

新《安全生产法》重点内容解读

主讲老师：沈 荣

电话：1305622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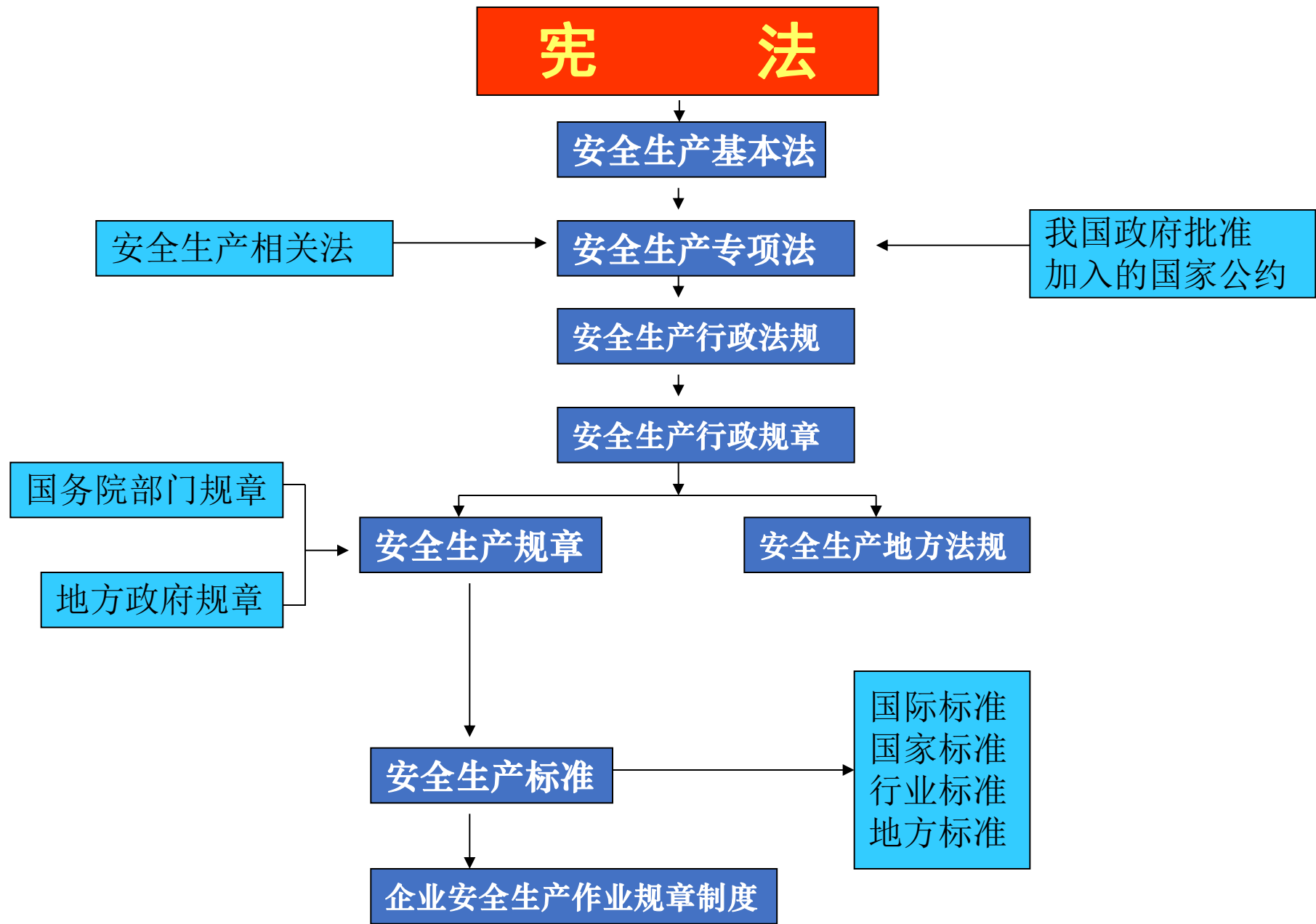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4日

前言

- 生命重于泰山。党中央多次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
- 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快**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核心法规，其适用范围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煤炭法》《建筑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等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次修正过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法规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
-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 《安全生产法》自颁布实施后，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该法进行修改完善。
-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第三次修正。

CCTV 13
新闻

CCTV.com



星期六 05:06

...攀升，各部门加大运力投放，采取多种服务举措，全力保障旅客小长假安全

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的总体思路

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确保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依法治理。

三是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强化基础保障能力，**依靠法治**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次修正后的《安全生产法》共7章119条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19条）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32条）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10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17条）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11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27条）
- 第七章 附则（3条）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平台经济

-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益突显。像淘宝、京东、美团、滴滴等跟吃穿住行密切相关的行业企业，就是平台经济的重要参与方。
-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其中一项重要议题，就是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会议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是好的、作用是积极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存在风险，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短板，监管体制不适应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 **会议要求**：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维护好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

-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履职保障

-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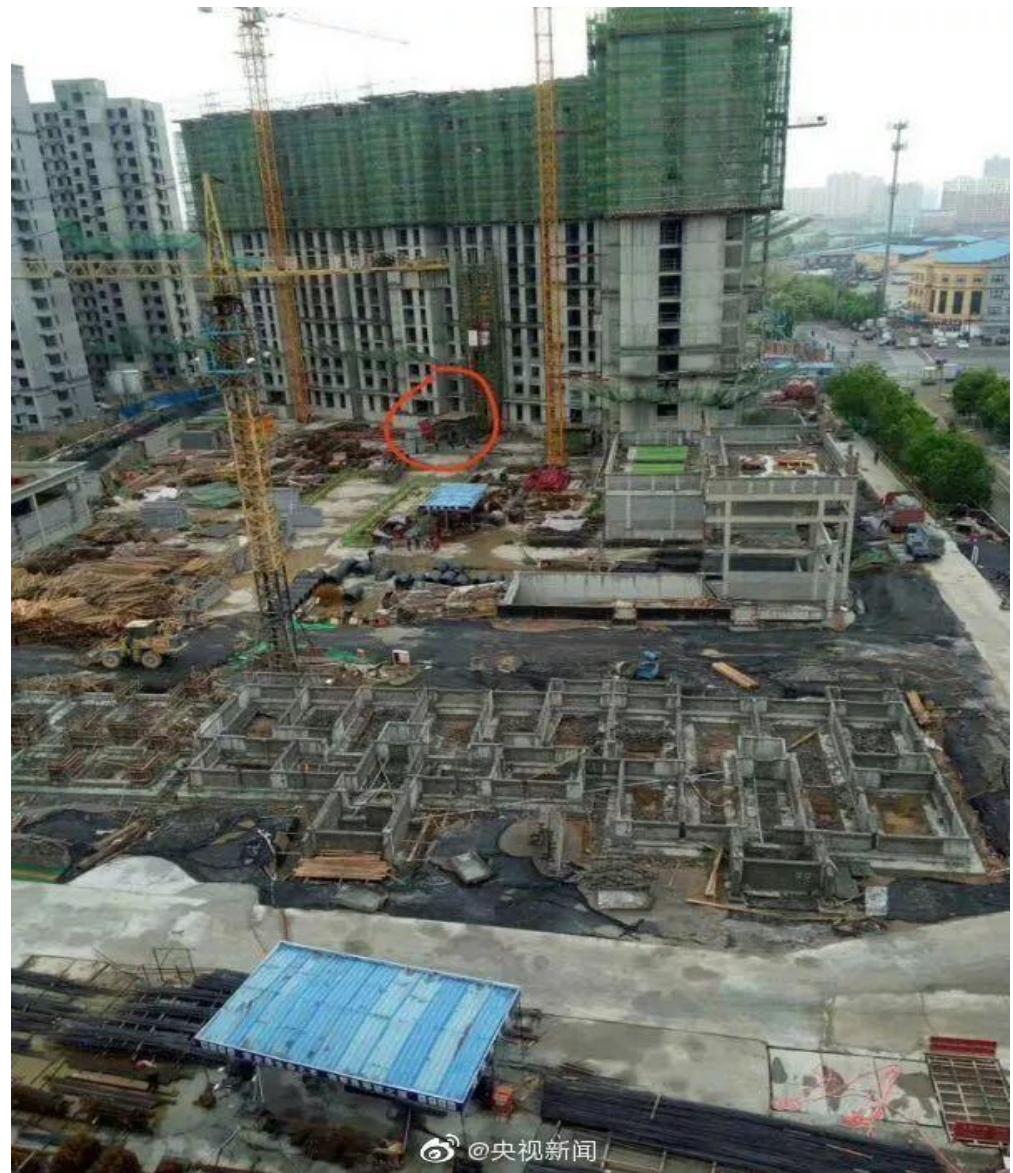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十一）》

(2020年12月26日修正，2021年3月1日施行)

- 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旧【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2019年4月25日，河北衡水市翡翠华庭项目1#楼建筑工地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轿厢（吊笼）坠落的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
- 2021年3月1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了该起重大责任事故罪二审刑事裁定书，裁定书显示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9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3-5年不等，其中：安全员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二分公司副经理等2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名安拆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工长、安全科长、安全员等5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监理工程师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单位总经理，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免予刑事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新《刑法 (+-) 》

- 增加了“**危险作业罪**”。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避监管**）
 -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不整改**）
 -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无许可**）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企业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规定

-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

-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新《安全生产法》首次提出注重员工安全心理

-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安全心理学》和从业人员安全心理

- 安全心理学揭示人的心理特征，如兴趣、爱好、感觉、认知、记忆、意志、情感、意识、动机、气质、性格和能力等，从而正确把握**人在安全生产中第一要素**的作用。
- 安全心理学分析事故发生前后及过程中操作人员的**心理状态**，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心理矫正**工作，使各类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
- 安全心理学研究人的性格特征和怎样调动劳动者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 要关注和加强对从业人员**心理安全和情绪压力**管理。

10·28重庆公交坠江事故（2018）

- 2018年10月28日10时08分，重庆市万州区一辆22路公交车在[万州长江二桥](#)坠入江中，15人遇难。11月2日，公交车坠江原因公布，据车内黑匣子监控视频显示，系乘客与司机激烈争执互殴致车辆失控。
- 人民微评：一场无谓的纷争，拉十几人“陪葬”。教训之惨重，让人不敢直视，却不得不叩问，乘客与司机互殴何以一再出现？
- 按照我国现行的刑事法律规定，骚扰甚至殴打正在驾驶车辆的公交运营车辆司机，随时可能导致车辆失控，引发严重后果。此种行为产生了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即使事实上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然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当追究犯事者的刑事责任
- **驾驶员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其对安全的注意义务要高于乘客与其他人，有法定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危险的发生，并在发生危险情况下防止危险扩大。**

2020.7.7，贵州安顺公交坠湖事故21人遇难。



- 2020年7月12日贵州安顺坠湖公交坠湖事件调查结果公布：2020年7月7日，涉事司机张某刚蓄意报复社会驾车坠湖致21人死亡。司机张某钢系对拆迁不满，喝酒后蓄意驾车冲进湖里，是一起典型的报复社会的行为。

新《刑法 (+-) 》回应了许多热点问题：

- 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交通肇事罪）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妨碍安全驾驶罪”**

新《安全生产法》完善规范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

-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重庆永川吊水洞煤业有限公司“12·4”重大火灾事故

- 2020年12月4日17时17分，重庆市胜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吊水洞煤业有限公司回收设备时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3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2632万元。发生原因是，胜杰回收公司在吊水洞煤矿井下回撤作业时，回撤人员在-85m水泵硐室内违规使用氧气/液化石油气切割2#、3#水泵吸水管，掉落的高温熔渣引燃了水仓吸水井内沉积的油垢，油垢和岩层渗出油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在火风压作用下蔓延至进风巷，造成人员伤亡。



- 事故暴露出一些企业“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悬空，外包工程管理混乱、以包代管只包不管。
- 2021年2月24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颁布“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
 - 1. 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 2. 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
 - 3. 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 4. 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 5.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 6.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 7. 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 8. 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
 - 9. 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新《安全生产法》其他修改要点

-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新《安全生产法》其他修改要点

-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新《安全生产法》其他修改要点

-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 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新《安全生产法》其他修改要点

-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 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新《安全生产法》其他修改要点

-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新《安全生产法》其他修改要点

- 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新《安全生产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九十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对法律责任
- 第九十一条 监管部门对法律责任
- 第九十二条 检评机构违法
- 第九十三条 资金投入违法
- 第九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主要负责人对罚款”

- 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生产经营单位处罚”

- 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处罚”

-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处罚”

- 将第九十六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 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处罚”

-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的法律责任”

- 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二款）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从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增加“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按日处罚规则”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情形”

- 将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分级处罚”

- 将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将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重大事故及隐患的划分及判定标准”相关规定

- 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第493号令)

-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第493号令)

-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最高检发布2021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危害安全生产类犯罪919人。除《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危险作业罪外，其他罪名受理案件人数较2019年同期下降5.3%
- **重大责任事故罪占绝对多数，危险作业罪入罪以来发案较多。**2017年至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的危害安全生产类犯罪案件中，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最主要的罪名，占78.5%；其次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占11.8%。今年3月1日危险作业罪入罪以来，发案较多，3月至6月受理审查逮捕危险作业罪94人，占同期危害安全生产类犯罪的13.1%。

- **犯罪涉及领域呈多元化趋势**。重大事故发生领域较广，除危化品生产经营、煤矿、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大型群众性活动、城市建筑安全领域的重大伤亡事故也时有发生。如2020年福建欣佳酒店坍塌事故、2021年甘肃白银越野赛事故，均造成20余人死亡。

- **背后大多存在渎职等犯罪。** 此类犯罪多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等犯罪相伴发生。如检察机关办理的余某某等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案。事故发生前，事故企业存在一系列违规行为，发现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办案中发现，有的部门未对事故企业设备采购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管，致使该公司自行组织邀标，采购质量严重不合格的产品；有的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未对事故企业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的部门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中，对违法违规问题没有监督纠正等。检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以玩忽职守罪提起公诉，均被判处刑罚。

- **暴露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办案发现，此类犯罪大多存在涉案单位或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从业资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内部监管混乱等问题。有的涉案单位重生产、轻安全，受工作绩效、经济利益等因素驱动，长期违法违规生产作业，为重大事故发生埋下隐患；有的危化品生产企业甚至违规生产达10余年；有的涉案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未依法依规组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节约成本未配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也未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甚至没有为劳动者配备安全防护必需品。

结语：

-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
- 当前，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责任，防控安全风险，推动安全发展，为稳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作出新贡献！

• **谢谢大家!**

沈荣老师
电话：13056223018

